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18-095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8月31日,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公司控股股东郭信平先生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开始日期(签署质押合同日期)	质押期限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2017-08-17	2018-08-30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
100				0.00%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郭信平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89,264,42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8.94%,其中已累计质押股份230,299,900股,占郭信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9.6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1.00%。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18-096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八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相关文件,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 1.召集人: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3日(星期一)下午14:30
- 3.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3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2日(星期日)下午15:00至2018年9月3日(星期一)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科创二二街8号院公司会议室
- 5.主持人:董伟红梅
- 6.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4人,代表股份289,307,4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8.9462%。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43,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058%。

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

289,265,5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940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1,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56%。

(3)本次会议由股东委托独立监事进行投票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都伟、韩晶晶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议案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89,307,4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都伟、韩晶晶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18-097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思壮”或“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并于2018年9月3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由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付俊俊、潘英、李朝等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2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42,838,100股减少至742,718,100股,注册资本由742,838,100元减少至742,718,100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公司将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6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8-68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监事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3日分别收到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周启超先生、监事李佑全先生《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周启超先生、李佑全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19,7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48%,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其中	
				有限流通股(股)	无限流通股(股)
周启超	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1,179,696	0.0910%	884,771	294,925
李佑全	监事	99,280	0.0077%	83,560	46,720

注:表中“有限流通股”包括高管锁定股及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2.减持来源:
 - (1)周启超先生股份来源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以及权益分派派发的股份。
 - (2)李佑全先生股份来源为参与股权激励计划已解锁股份以及权益分派派发的股份。
- 3.拟减持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三、减持承诺及履行情况

减持人员曾作出关于股票锁定的承诺: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年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公司于2017年10月31日收到周启超先生《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周启超先生计划自2017年11月1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2017年12月15日,周启超先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本次增持计划,周启超先生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增持计划实施完毕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份。

截至目前,周启超先生、李佑全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减持人员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行情、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在减持期间,减持股份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周启超先生、李佑全先生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8-116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9月3日下午在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10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1名,代表股份2,823,204,9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9287%,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名,代表股份2,768,442,6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439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5名,代表股份64,762,3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94%。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44名,代表股份73,631,9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3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董事长赵明生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本议案采取逐项表决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1.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2,823,204,48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2.债券品种及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2,823,204,48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3.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2,823,204,48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4.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2,823,204,48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2,823,204,48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6.担保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2,823,204,48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7.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2,823,204,48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8.挂牌转让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2,823,204,48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9.偿债保障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2,823,204,48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10.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2,823,204,48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23,204,48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3,631,9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18-074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鉴于重组工作涉及标的较为复杂,工作量较大,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及各方将继续深入开展讨论,论证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事项。目前,相关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三、重大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华数集团尚未签署关于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不能确定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 1.公司承诺将在股票复牌后下一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继续筹划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 2.本次交易实施失败,重大资产重组仍将进一步论证和完善,未能在此期限内披露重组预案,根据公司对股票停牌期限做出的承诺,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6月26日开市起复牌。
-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18-105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收到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川13民终1412号民事裁定书》。

二、有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上诉人兴源环亚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四川兴源环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源环亚”)与被上诉人王艺衡、原审被告第三人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外人执行异议纠纷一案,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16】川1302民初2623号民事调解书,后当事人各执一词,原告兴源环亚向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2018年2月,公司收到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川1302民初68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兴源环亚的诉讼请求。兴源环亚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2018年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7-099号、2018-020号公告》。

三、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2017年12月19日,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自2017年12月至2018年12月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17年12月至2018年12月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1.1亿元。

2018年4月26日,公司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18年度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2018年度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1.6亿元。

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17年12月20日及2018年4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赣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授信融资事宜,2018年8月28日,就本次授信融资事宜,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相应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具体合同内容如下: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 1.合同签署人:保证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证券代码:603320 证券简称:迪贝电气 公告编号:2018-035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8年上半年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6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 2.会议召开地点: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
-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互动方式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披露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详情请参阅2018年8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情况,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einfo.com)召开“2018年上半年网上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6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 1.公司总经理吴陆正女士;
- 2.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邢璐峰先生;
- 3.公司财务总监陈萍女士;
- 4.投资者提问方式:
 - (一)投资者可以在2018年9月6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陆上海证券交易“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einfo.com),注册登录后在线提问参与本次说明会,参会人员将实时回答投资者提问,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 (二)投资者可以在2018年9月6日前通过本公告后附的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提出对本次说明会内容相关的问题,公司将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5.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邢璐峰
联系电话:0575-83368821
联系传真:0575-83368821
联系邮箱:info@dbel.com
特此公告。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捷盛装备 公告编号:2018-079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业务发生期间:自2018年8月28日起至2021年8月28日止

- 2.担保最高债权限额:等值人民币壹亿元整;
- 3.担保业务范围: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
- 4.保证期间: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债权人主张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或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5.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外公司本次新增担保后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5.40亿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2017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2.93%。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8-69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8-69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回馈活动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顺洁柔”)自成立以来,就秉承“高端生活,品味洁柔”的宗旨,为广大消费者提供优质服务,更舒适体验的生活用纸产品,感恩四十载,为答谢股东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同时让股东体验公司的产品,提高投资者对公司内在价值的理解与认识,公司将开展“回馈洁柔股东回馈活动”。现将活动公告如下:

一、活动范围
2018年9月24日(星期一)—2018年9月30日(星期日),为期7天。

二、参加回馈活动的时间
2018年9月21日(星期五)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包括通过融资融券交易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

三、活动内容
本次“股东专享优惠产品”为公司新品“新棉初白”棉花柔巾。
规格:90抽×3包
四、参与回馈活动的方式
本次活动统一举办地为天猫“洁柔旗舰店”,优惠通道:http://jierou.tmall.com/p/d741465.htm。公司未在除天猫“洁柔旗舰店”的其他渠道举办股东回馈活动。

五、活动规则
1. 经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支持,公司举办本次“中顺洁柔股东回馈活动”,不仅为所有关心公司投资者准备了优质优质的产品,还在于9月21日(星期五)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准备了“股东专享”产品,以真诚回馈广大投资者。
请自然人股东通过优惠通道:http://jierou.tmall.com/p/d741465.htm或扫描二维码进入天猫“洁柔旗舰店”洁柔股东专享优惠”页面,通过相关认证,即可获得一次以“1元”价格购买公司新品“新棉初白”棉花柔巾(90抽×3包)的机会。
非自然人股东请至中顺洁柔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760-87885678),经过相关信息确认后,参加本次股东回馈活动。
六、活动参与方式
1. 点击http://jierou.tmall.com/p/d741465.htm或打开手机天猫“洁柔APP”扫描二维码进入天猫“洁柔旗舰店洁柔股东专享优惠”页面;
- 2. 根据页面指引点击“联系客服”,输入“姓名+身份证号码后六位”进行股东身份验证,验证通过后即可领取“洁柔专享优惠”购买公司新品“新棉初白”棉花柔巾(90抽×3包)。
- 3. 请参加本次活动的自然人股东按照参与活动的指引进行股东身份验证,再优惠购买指定产品。有效期为2018年9月21日—2018年9月30日,逾期作废。
- 4. 本次活动仅限领取一次“洁柔专享优惠”。
- 3. 本次“股东专享产品”,股东除支付“1元”购买“新棉初白”棉花柔巾产品外,不产生邮费等其他费用。

六、活动咨询方式
中顺洁柔股东回馈活动咨询电话:0760-87885678
咨询时间为工作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九、风险提示
本次活动旨在与广大投资者和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并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构成实质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捷盛装备 公告编号:2018-079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业务发生期间:自2018年8月28日起至2021年8月28日止

- 2.担保最高债权限额:等值人民币壹亿元整;
- 3.担保业务范围: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
- 4.保证期间: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债权人主张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或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5.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外公司本次新增担保后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5.40亿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2017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2.93%。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8-116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9月3日下午在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10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1名,代表股份2,823,204,9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9287%,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名,代表股份2,768,442,6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439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5名,代表股份64,762,3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94%。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44名,代表股份73,631,9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3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董事长赵明生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本议案采取逐项表决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1.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2,823,204,48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2.债券品种及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2,823,204,48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3.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2,823,204,48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4.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2,823,204,48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2,823,204,48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6.担保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2,823,204,48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7.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2,823,204,48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8.挂牌转让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2,823,204,48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9.偿债保障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2,823,204,48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10.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2,823,204,48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23,204,48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3,631,9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18-074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鉴于重组工作涉及标的较为复杂,工作量较大,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及各方将继续深入开展讨论,论证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事项。目前,相关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三、重大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华数集团尚未签署关于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不能确定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 1.公司承诺将在股票复牌后下一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继续筹划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 2.本次交易实施失败,重大资产重组仍将进一步论证和完善,未能在此期限内披露重组预案,根据公司对股票停牌期限做出的承诺,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6月26日开市起复牌。
-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18-105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收到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川13民终1412号民事裁定书》。

二、有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上诉人兴源环亚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四川兴源环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源环亚”)与被上诉人王艺衡、原审被告第三人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外人执行异议纠纷一案,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16】川1302民初2623号民事调解书,后当事人各执一词,原告兴源环亚向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2018年2月,公司收到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川1302民初68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兴源环亚的诉讼请求。兴源环亚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2018年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7-099号、2018-020号公告》。

三、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2017年12月19日,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自2017年12月至2018年12月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17年12月至2018年12月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1.1亿元。

2018年4月26日,公司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18年度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2018年度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1.6亿元。

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17年12月20日及2018年4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赣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授信融资事宜,2018年8月28日,就本次授信融资事宜,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相应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具体合同内容如下: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 1.合同签署人:保证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证券代码:603320 证券简称:迪贝电气 公告编号:2018-035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8年上半年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6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 2.会议召开地点: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
-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互动方式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披露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详情请参阅2018年8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情况,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einfo.com)召开“2018年上半年网上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6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 1.公司总经理吴陆正女士;
- 2.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邢璐峰先生;
- 3.公司财务总监陈萍女士;
- 4.投资者提问方式:
 - (一)投资者可以在2018年9月6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陆上海证券交易“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einfo.com),注册登录后在线提问参与本次说明会,参会人员将实时回答投资者提问,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 (二)投资者可以在2018年9月6日前通过本公告后附的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提出对本次说明会内容相关的问题,公司将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5.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邢璐峰
联系电话:0575-83368821
联系传真:0575-83368821
联系邮箱:info@dbel.com
特此公告。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捷盛装备 公告编号:2018-079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业务发生期间:自2018年8月28日起至2021年8月28日止

- 2.担保最高债权限额:等值人民币壹亿元整;
- 3.担保业务范围: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
- 4.保证期间: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债权人主张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或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5.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外公司本次新增担保后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5.40亿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2017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2.93%。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